

湖北科技学院文件

湖科发〔2026〕4号

关于江波涛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、各直属附属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校长聘任：

江波涛同志为第一临床学院院长，其奖励性绩效参照学校中层正职的标准，核定工作量后予以发放。

丁芳同志为第一临床学院副院长；

石振同志为第一临床学院副院长；

丁芳、石振等 2 名同志奖励性绩效参照学校中层副职的标准，核定工作量后予以发放。

以上 3 名同志聘期三年，起聘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。



